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共计265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设备资源，提高资产使用率，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金重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